

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
道路一标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目录

一、服务内容.....	3
二、服务期限.....	3
三、服务标准.....	3
四、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及采购报价明细表.....	4
五、管养工作内容.....	8
六、安全责任.....	15
七、验收.....	15
八、履约保证金.....	16
九、违约条款.....	17
十、误期赔偿.....	17
十一、不可抗力.....	17
十二、乙方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18
十三、争议解决.....	18
十四、合同生效.....	18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十六、合同份数.....	18
十七、其他.....	18
十八、附件	
附件一：团队人员配备及能力.....	20
附件二：绿地管养肥料用量估算表.....	25
附件三：泗阳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5
附件四：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52

甲方：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城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一标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泗阳县城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一标，南至徐淮高速、北至淮海路（含淮海路两侧）、西至 245 省道、东至泗塘河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面积约 222.79 万 m²（含水面 1.13 万 m²）。

服务内容包括：主次干道、广场、街头绿地等公共绿地养护、水生植物养护、草坪复播、草花播种与栽植、古树名木、部分林荫苗木栽植、景观设施维保及绿地应急处置、养护范围内保洁、节点设计等。

管养级别：一级管养、二级管养、三级管养，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二、服务期限

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每块绿地管养期以实际接收管养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管养标准：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和《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等园林绿化管养相关要求，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一、二、三级管养绿地标准进行养护。

3、保洁等物业管理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DGJ32/TC 01-2015）、《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要求，对管养范围内绿地、铺

装、水面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保洁。

4、设计标准：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等其他现行专业规范、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

5、本项目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必须保证每月在养护地段工作时间到位率不低于85%，按照《泗阳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管养单位每月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不低于宿迁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作为下个月管养经费支付依据，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的管养单位，不支付管养经费并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移交违法违规行为案件。

乙方每半年应配合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对服务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并报甲方审查。

注：本项目执行但不限于以上标准、规范，如政策标准发生变动，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文件、政策等须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及采购报价明细表

1、付款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基础管养费付款方式：按照实际接收和完成的管养服务时长和面积计算实际发生的管养费，管养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根据实际管养、施工情况和考核结果。付款时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进行拨付。

（3）专项项目运维付款方式：每个专项项目运维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纳入季度付费。（注：草皮用量配置、绿篱及耐荫植物栽植、地被植物栽植等涉及后期养护补植的专项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的60%，竣工验收满一年，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绿化苗木成活率在100%以上，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4）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及审计机构核定的实际绿地养护面积及专项项目运维费用。由此产生的审计费及测绘费由甲方承担。

（5）管养期内，因征用、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占用绿地审批或其他原因，造

成管养绿地面积减少的，核减相应的管养费用；在直管绿地范围内因项目移交等原因造成管养绿地面积增加的，按投标单价计算增加的管养费用。

注：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中的 10%预付款。

2、合同价款

(1)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

小写：¥：33450926.18 元

其中：道路绿化养护费 29069803.29 元，专项项目运维费 4381122.89 元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采购报价明细表

(1) 道路养护报价明细表

序号	地段	起止位置	面积 (m ²)	养护等级	单价(元/ m ² ·3年)	合价(元)
1	迎宾大道	李口高速口-众兴路 包括水杉大道与人民 南路交叉口渠化	385075.09	一级	16.16	6222813.45
2	上海路	淮海路-众兴路	31110.15	一级	16.16	502740.02
3	西安路	淮海路-运河风光带	7035.01	一级	16.16	113685.76
			11259.7	水面	5.39	60689.78
4	人民路	淮海路-众兴路	4975.44	一级	16.16	80403.11
5	淮海路	245-未来路，含汽 配城北侧绿地、金三 角北侧淮海路绿地、装 饰城北侧绿地(包括车 站门前广场和道路绿 化)、淮海路包河绿化 及 2850 米护栏。	287137.27	二级	13.47	3867739.03
6	装饰 城绿地	朝霞路北侧、巢湖路 东侧	4427.87	二级	13.47	59643.41

7	众兴路	泗塘河路-245 省道	22765.74	二级	13.47	306654.52
8	解放路	淮海路-众兴路	3472.90	二级	13.47	46779.96
9	繁荣路	淮海路-风光带	7186.57	二级	13.47	96803.10
10	洋河路	淮海路-众兴路	2712.35	二级	13.47	36535.35
11	水杉大道	迎宾大道-成子湖路	161064.99	二级	13.47	2169545.42
12	桃源南路	黄河桥-众裴一线	54427.18	二级	13.47	733134.11
13	朝霞路	泗塘河路-桃源路	11876.04	二级	13.47	159970.26
14	振兴路	桃源路-解放路, 含水仙楼菜场西北角绿地	4925.17	二级	13.47	66342.04
15	芙蓉路	解放路-泗中路	96.19	二级	13.47	1295.68
16	幸福路	西安路以西	13533.45	二级	13.47	182295.57
17	洪泽湖大道	淮海路-众兴路	13880.4	二级	13.47	186968.99
18	巢湖路	淮海路-朝霞路	846.1	二级	13.47	11396.97
19	月季路	建华苑南侧	6709.01	二级	13.47	90370.36
20	金桂路	黄河故道-众裴一线	14116.84	二级	13.47	190153.83
21	樱花路	西安路-金桂路东 (含海门小学门前绿化)	21950.52	二级	13.47	295673.50
22	李口高速出口绿地	羊肉城绿地	45467.24	二级	13.47	612443.72
23	意杨大道	S343-迎宾大道以东	108782.2	二级	13.47	1465296.23
24	泗中路	迎宾路-芙蓉路, 含陶然亭道路绿化	868.53	二级	13.47	11699.10
25	爱园路及支路及与人民路交叉	爱园北侧, 爱园路-人民路	2584.23	二级	13.47	34809.58

	口绿地					
26	星宇 小区北 侧	桃园路东侧及西侧 河 两边绿化	3973.62	二级	13.47	53524.66
27	西安 南路	成子河大桥-意杨大 道	35106.74	二级	13.47	472887.79
28	俞杨 路	淮海路-众兴路	4993.97	二级	13.47	67268.78
29	人民 南路	大桥一意杨大道,含 城厢转盘-车管所东侧	17335.51	二级	13.47	233509.32
30	343	意杨大道-高速西出 口	77754.02	二级	13.47	1047346.65
31	恒丰 路	众兴路-星宇小区停 车场	726.00	三级	8.08	5866.08
32	343	高速西出口-朱成洼 【含西出口节点】	80313.12	三级	8.08	648930.01
33	梧桐 路	建华苑东侧	4125.65	三级	8.08	33335.25
34	迎宾 路	泗中路-人民路	32.93	三级	8.08	266.07
35	温州 路	文城路-众兴路	20040.33	三级	8.08	161925.87
36	西康 路	淮海路-众兴路	10063.82	三级	8.08	81315.67
37	成子 湖西岸	——	309428.67	三级	8.08	2500183.65
38	成子 湖旅游 公路	——	435689.16	三级	8.08	3520368.41
39	预留 面积		42819.57	一级	16.16	691964.25
			92799.47	二级	13.47	1250008.86
			86041.97	三级	8.08	695219.12
总计=1+2+.....+39						29069803.29

(2) 专项项目运维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3年)	合价 (元)	备注
1	草坪	20000	17.96	359200.00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满铺成品草皮，品种为马尼拉或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等。
2	平篱	2000	71.84	143680.00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平篱包括：绿篱及耐荫植物，具体要求如下：洒金桃叶珊瑚 P:25-30cm, H: 40cm；八角金盘 P:25-30cm, H: 40cm；红叶石楠 P:25-30cm, H: 40cm；金边黄杨 P:25-30cm, H: 40cm；大叶冬青 P:25-30cm, H: 40cm；金森女贞 P:25-30cm, H: 40cm；海桐 P:25-30cm, H: 40cm；铁筷子 P:15-20cm, H: 40cm；绣球 1 加仑等品种。
3	地被	20000	44.90	898000.00	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地被具体要求如下：兰花三七（64丛，每丛 3-5 芽）葱兰（64 株/m ² ）、麦冬（64 株/m ² ）、鸢尾（49 株/m ² ）、金娃娃萱草（49 株/m ² ）、常春藤（64 株/m ² ）、花叶蔓（64 株/m ² ）、大花六道木（64 株/m ² ）、络石（64 株/m ² ）、吴风草（49 株/m ² ）、绿萼花（64 株/m ² ）、扶桑藤（64 株/m ² ）等品种。
4	草花摆放	2765.6 3	1077.60	2980242.89	一年更换五次，面积和费用均为三年总计。草花品种丰富，大杯苗，栽植或摆放不露土。
总计=1+2+3+4				4381122.89	

五、管养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内容

对本绿化管养总承包项目内存在的各类树木、花卉、藤本、地被、草坪、草花等植物进行养护、补植、播种、改造提升等工作（包含后期新交接的绿地管养工作）。

①绿地内黄土露天整改工作，包括乔灌木缺失、人行踩踏处理、退化植被更新等，林下耐荫地被植物更新栽植等。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原有苗木疏理移植、标段内土方微调等。

②病虫害防治和弱树复壮：养护期内须加强植物的营养补充和生理性病害预防，养护工作的开展须促使植物生长健壮，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所养护植物长势衰弱现象，对出现树势衰弱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对症治疗，采取测土配肥、药物防治、土壤改良等有效复壮措施，保证树木恢复勃勃生机。

③ 为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要求至少每年施肥 2 次。施肥必须遵循适时、适当、适量的原则。肥料用量具体详见附件二。

④ 黑麦草复播：对草坪秋季黑麦草进行复播并加强养护，后期达到效果。

(2) 管理服务内容：

①不文明行为管理；秩序维护；活动监管；公共设施使用监管；用水和用电监管；外来施工按要求监管施工过程；绿化苗木防踩踏、防偷盗、防攀折、防破坏管理。

②守护服务：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亮化设施、各类消防、监控等系统的维护和控制；办公用房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办公用房安全、水电安全隐患等管理；保管车辆。

③安全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

④技术防范服务：配合设施设备问题排查、简单维修；各类紧急情况的控制和处理；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安全保障；自行车停车位划线更新；及时处置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

⑤其他服务：甲方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3) 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洁服务内容

①所有场地的植（地）被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无明显的枯枝（叶）堆积；

②日常产生各类垃圾及时清运；

③按照要求开展除四害活动。

2. 保洁工作要求

①乙方应统筹安排保洁工作，要求 24 小时清洁卫生，不得出现卫生保洁空缺时间，具体清洁卫生标准按照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执行。

②重大活动、接待等期间，乙方保洁人员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保洁内容及保洁质量。

③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为各岗保洁人员制作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落叶的收纳袋子，由岗位上保洁自行将清扫的落叶装入袋内方便收运。

④乙方应确保垃圾临时中转站处垃圾每日下午 6 点前清运。

⑤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对绿篱、草坪、地被、树冠、叶片上的灰尘进行冲洗，冲洗作业按照“从高到低、上叶下杆、先树后带”的顺序，先空中、后地面组织冲洗，冲洗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开行人、车辆，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叶和污渍，确保路面整洁。主次道路绿化带和行道树冲洗必须达到“三无一见”标准，即：树叶树杆无灰尘、树底地面无落叶、道路路面无积水、树叶树杆见本色；

⑥及时修剪清除非道路嵌草铺装内杂草（地面铺装缝隙内、大小卵石缝隙内等）；

⑦及时开展除四害工作。夏季等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 1 次；夏秋季节每月灭鼠 1 次，操作人员做好安全作业措施，确保对市民游客不存在安全隐患。

（4）设施维保服务内容

所有管养绿地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主要为现场及后期移交的相关园林景观建筑、景观设施（含标牌、垃圾桶、座椅、廊架、花架花箱、雕塑小品等）和各类游乐设施等的保护、保洁和维修、刷漆出新；绿地内硬质铺装的维护维修保洁。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由乙方承担，不另外支付。

（5）设计工作内容

工作背景：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的绿地区域管养服务过程中，对于管养绿地比如重要景观道路、滨水景观等存的通过管养本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设计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优化局部景观，开展全管养区域的节点景观提升，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区景观效果；改造提升规模：设计总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此面积。

①管养范围内提升改造设计要求：a. 设计组织方案；b. 设计要点；c. 设计配合与承诺；

d. 设计效果（包括现场情况的详细说明、照片及设计后的效果图）；e. 施工图纸（实际实施过程中提供）；f. 方案须图文并茂，表现形式丰富，内容详细、完整；g. 施工图纸须落实方案设计，切实可行，有效指导施工作业。

②设计周期：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优化的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③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设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④设计成果主要内容：

a. 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文本内容：a1.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证书；a2. 现场情况调查的说明和照片；a3. 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方案、平面图和效果图。

b. 管养质量提升方案设计内容：b1. 现场实景照片和存在问题分析；b2. 养护质量提升措施和提升后效果图片；b3. 对管养模式、设备资源、人员管理的布局和设想。

⑤设计成果格式：PDF、JPG、DWG 等；

⑥后续服务：协助发包人组织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等。积极开展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与施工单位做好对接，做好绿地管养交接和施工作业面交接工作。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设计方案经反复修改仍然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由乙方承担。

（6）专项项目工作内容

草花栽植：为保证四季观赏效果，需定期更换各管养区域范围内的时令草花（含花箱、花境、景观节点等）的供苗和栽植等工作，草花应采用株型饱满、色彩鲜艳的品种。每次草花更换栽植前，拟栽植的品种、规格、图案和造型先进行设计，设计方案需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绿地管养质量提升工作：绿篱补植，耐荫地被植物更新栽植、草坪退化地块补植植等，具体改造地块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7）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①组建专家团队，在管养期内提供咨询服务，每年开展 2 次培训，培训需专家来泗亲

自现场授课；

②针对本项目管养范围内存在的树势衰弱、病虫害、景观水体富营养化等疑难问题进行现场会诊，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

③利用企业自身的研究专利、技术工法等技术成果为本项目服务，解决项目现场存在的技术难题，在专利使用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人权利，如发生专利等技术成果的权利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④管养期内，按照甲方要求，3年内每年完成1个科研课题选题研究工作。若每年不能完成1个科研课题选题研究工作的处以2万元违约金。

每季度需完成并发表不少于与本项目相关的1篇宣传报道，否则承担违约金5000元/篇。

⑤建立技术能手、业务人才定期培训机制，同时建立一支标准化人才队伍，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园艺竞赛，进行园艺交流。

注：1、违约金从下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2、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科研课题研究等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中标价内，不另外计费。

(8)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①乙方需建立有效的管理机构，制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日常使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②乙方项目成员需安装使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APP，完成甲方在APP上发出各类工作要求。

③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项目绿植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植物名、胸径/地径/高度、冠径(m)、数量(株)、树龄(年)、生长势(强/中/弱)、种植日期、种植形式等），并协助甲方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绿植有变动时，乙方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绿植档案与实际一致。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乙方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④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项目设施档案（项目、地块、子地块、名称、材质、尺寸、建设日期、数量、单位等），并协助甲方批量录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后续设施有变动时，

乙方及时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发起变更申请，保持设施档案与实际一致。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乙方需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⑤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采购车辆定位终端（由乙方自行购买，费用包在合同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车辆位置数据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做到即时动态可监督、历史轨迹可查询。

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甲方脸识别考勤机和监控摄像头（由乙方自行购买，费用包在合同价中，后期不再结算），实现作业人员考勤数据及监控视频上报，并接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作业人员需遵守考勤制度，上下班按时完成人脸识别打卡，甲方可通过摄像头远程查看打卡过程。

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通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人员人脸识别打卡，包括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

⑧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制定养护计划、定期工作汇报、及时处理工单等，接受管养地块、管养质量的全面监管。

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平台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乙方需熟练使用，及时处理。

（9）应急抢险工作

准备工作：乙方按要求做好管养地块的应急抢险演练等各项工作。乙方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需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即时响应，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抗灾抢险工作：乙方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紧急救援，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掌握灾情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甲方汇报抗灾抢险相关情况。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乙方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甲方。

（10）其它工作内容及要求

①案件处理要求。安排 1 名或 1 名以上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绿地数字城管工单、市民投诉的接收、分配、处理和回复，涉及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确保在办理时限内处理、回复到位；

②资料台账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及片区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并由每个片区专人负责；乙方服从甲方工作调遣，按时完成管养工作内容核查、苗木及设施设备数量调查和统计、信息汇总等业主临时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高效处理应急抢险工作及其他各项交办事项；各类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③养护管理要求。

a. 园林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鼓励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粉碎、消毒后作为树穴覆料，或堆制腐熟后作为有机肥改良土壤，处理场地、设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不另外计费；

b. 合同期内，乙方在城区安排专门肥料存放地点及采购计划和使用档案， 肥料采购及使用执行出库、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在甲方监管下进行，每次施肥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本次施肥相关档案资料及时上报甲方；

c. 合同期内，做好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类养护工作；

d. 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在日常巡查中，对螺丝松动、脱落，标识标牌表面破损、破旧等情况要主动及时采取相关安全防护工作并无偿予以维修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可使用性，整洁性和安全性。

e. 合同期内乙方用电、用水、垃圾处理、人工、物耗等一切事项和支出由乙方自理。

f. 树木喷打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g. 病虫害防治药品、鼠害药品的购买、储存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有专人管理，随领随用，谨防丢失，防止误食，施用地点有警示提醒牌，防止造成安全事故。

h. 管养过程中需常备仿真草坪、高密度防尘网等。当绿地内局部因覆土较少无法补植

绿化时，铺设仿真草皮覆绿，仿真草皮边缘要稳固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树木的移植过程中挖空的树穴要填平并用仿真草坪覆盖，土方整理后短时间内不栽植的用仿真草坪覆盖。需使用仿真草坪、防尘网时应充足供应，其费用综合考虑在管养费内，不单独报价。

④现场监管要求。管养期内，乙方要做好绿化用地现场监管，发现绿地被侵占或破坏的要第一时间阻止并上报；对本标段内涉及行政审批的绿化做好日常监管，如与批准内容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如监管不力造成绿地破坏、苗木缺失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注：（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要求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维护企业员工人身财产权益；

（2）乙方对合同约定的管养范围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如因巡查、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及时、维修不到位，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及意外伤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承担上述原因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通过自行购买相关公共责任保险转移上述风险。

七、验收

（1）甲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验收内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乙方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泗阳支行

账号：492361252899

乙方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320777336156229510008100047，银行：建行泗阳支行营业部），并备注为泗阳县城区公共绿地一体化管护采购项目道路一标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按《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执行。

九、违约条款

(1) 对栽植及管养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依据《泗阳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直接扣除罚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乙方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低于70分)的或连续12个月内有5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误期赔偿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7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乙方服务期满后的工作衔接

根据本合同，乙方服务期限至，2028年1月25日终止，若乙方没有成为下一服务期乙方，乙方应和下一服务单位于2028年1月24日前完成交接工作，下一服务单位于2028年1月26日正式进驻项目开始服务。

十三、争议解决

如出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附件

附件一：团队人员配备及能力

附件二：绿地管养肥料用量估算表

附件三：泗阳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四：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一：团队人员配备及能力

(一) 项目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李德星	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本科	412724198804122972	1、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姜红娥	技术负责人	本科	371427198709150042	1、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严佳怡	片区负责人	本科	310107199206054922	本科毕业证【园林】
张迪	片区负责人	本科	511522199201120015	本科毕业证【园林】
吴旖	片区负责人	本科	360123199603220321	本科毕业证【园林】
刘宇	片区负责人	本科	340828199608011015	本科毕业证【园林】
马莎子	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	本科	310109198108261029	本科毕业证【园林】
彭乐元	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	本科	320106199302260828	本科毕业证【园林】
钟晋	数字城管问题处理专员	本科	360721199102257214	本科毕业证【园林】
方尉元	景观设计专家	硕士	350181197909105898	1、硕士毕业证【城市规划与设计】 2、正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施林翊		硕士	650103198107263225	1、硕士毕业证【城市规划与设计】；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陈蓓妮		本科	310105198512072849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王连		硕士	150102198808260161	1、硕士毕业证【风景园林】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詹富娇		本科	350402197410105021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专利：一种用于园林滨水工程的围堰结构 3、论文
董尚斌	园林专家	本科	310115198511202931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参与起草地方标准——上海

				市工程建设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张心宇		本科	330681198403121530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参与编著书籍——《绿建工法汇编》
洪隽琰		本科	310109198011071640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专利：一种基于微生物固定化技术的黑臭河道底泥原位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钟莉		本科	310105197901163627	1、本科毕业证【园林】 2、专利：一种高速公路边坡绿化养护及灌溉系统 3、论文
辛立勋	园艺专家	本科	130503198208200012	1、本科毕业证【园艺】 2、正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专利：水环境监测装置
何晓颖	植保专家	硕士	310110198201300526	1、硕士毕业证【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专利：一种利于生态修复的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用围挡组合系统
董则奉		硕士	320102198701013218	1、硕士毕业证【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2、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专利：一种参数化园林上木BIM模型的搭建方法
陆雯静		本科	310115198309292961	1、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3、论文
叶子易 (叶素芬)	病虫害专家	本科	332603197611184585	1、本科毕业证【蔬菜】 2、教授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3、论文 4、参与起草地方标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标准

肖敏		本科	142723199001140248	1、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3、论文
张庆莹		本科	310107198108063425	1、高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3、论文 4、专利：一种干旱沙土地椴柳杆免移栽快繁培育方法
蔡晨灏		本科	310226199112050917	1、中级职称证【绿化林业】 2、本科毕业证【园林】 3、论文 4、专利：一种用于狭小空间的多用途钢管围墙

注：

1、乙方应根据管养地块数量和管养质量要求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接收管养的绿地、根据实际进度将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并报送所配备工作人员的名单、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意外伤害险、排班情况、工作时间等装订成册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甲方现场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安排调整。甲方有权在各类抢险或应急突击任务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数量，原则上增加的人数不超过日常人员计划的 20%，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内。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所有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如有调整，须报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

2、定人定岗要求

(1) 进场前须报送修剪技术工的详细信息，接受甲方的岗前考察，甲方有权要求对考察不合格的人员进行调整，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

(2) 绿地养护人员要相对固定，乙方每年对其调整率不超过 50%，对绿化工的更换和调整需报甲方备案；

(3) 合同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不得一人多职；

(4) 所有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并按要求统一服装；

(5) 现场每日到岗人员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点名考勤，考勤方式由甲方各现场负责人确定；

(6) 监控员应做好室内及其设备等卫生清洁，负责对监控系统设备的监视和运用，

不得擅自离职守。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和停用，不得擅自增减系统数据。监控过程中如发现安全事故、设施被损被盗等异常或突发情况，要尽快确认，及时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7) 维修人员无法完成相应维修保养工作时，乙方需聘请专业维修人员协助维修，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维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可根据绿化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绿化养护每日工作时间，报经甲方同意实行，必要时（应急抢险、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下）需安排加班。

(二) 设备车辆配备

序号	品种	数量	备注
1	自卸式垃圾车（容量≥5吨）	≥2	
2	标准洒水车	≥10	≥7吨
3	高射程打药机	≥4	喷射高度大于30m
4	机械式汽油打药机	≥5	大于160L
5	车载雾炮机	≥1	喷射高度大于30m
6	叶片灰尘冲洗机械	≥1	
7	绿篱修剪机	≥30	
8	草坪旋耕机	≥1	
9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16	其中乘骑式草坪修剪机1辆
10	油锯和高枝油锯（或电动高枝锯）	≥10	
11	吸叶机	≥5	
12	园林吹风机或鼓风机	≥5	
13	施肥打孔器	≥20	地面打孔施肥
14	树枝树叶粉碎机	≥1	
15	登高作业机械	≥1	最大作业高度大于25m
16	无人植保机	≥1	
17	四轮电动高压冲洗车	≥1	具有道路洒水、高压冲洗、消防灭火功能载水量不低于1吨，不得上路作业。
18	四轮巡逻电动车	≥1	具有警示喇叭及夜间灯光，带扬声器播放文明引导广播。配灭火器和救生圈，不得上路作业
19	三轮电动保洁车	≥73	带斗专用保洁车（箱体容量不低于0.6m³，载重不低于100kg），

			可放置保洁工具，车辆样式需经甲方审核。
20	二轮巡逻电动车	≥5	具有警示喇叭及夜间灯光,带扬声器播放文明引导广播。配灭火器和救生圈,不得上路作业
21	皮卡巡查车	≥1	性能良好、五座
22	检查巡逻车	≥1	5座电车或油车
23	修枝剪、高枝剪等用具	按照工作需要配备	
<p>备注:</p> <p>1、投标人根据管养地块数量和管养质量要求,按需配备养护机械设备,并在投标时报送每类机械设备的具体数量,后期实际管养工作中如有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有机械数量的两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内。</p> <p>2、提倡使用专业化园林机械,景观带病虫害需要时须采用飞机防治,不得使用交管部门禁行的“三小车辆”(机动三轮车、无牌无证电动四轮车、电动三轮车)上路进行管养作业及环保要求。</p> <p>3、除“标准洒水车、车载雾炮机、登高作业机械、高射程打药机、皮卡巡查车、四轮电动高压冲洗车”之外,其它设备要求8成新,所有设备在管养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配备到位。</p> <p>4、所有车辆需安装定位系统。</p>			

(三) 其它配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保洁服装	≥219人	全新,每年发放夏装、春秋装、冬装每人每季至少2套。(材质及款式需按甲方要求采购,雨衣按需增加配备,坏损后及时更新)
2	保洁工具	保洁员每人至少一套,破旧和损坏及时换新	包括扫帚、拖布、抹布、水桶、垃圾布兜、清洁剂等
3	劳保用品	按需	雨衣、雨鞋、手套、毛巾等,至少每半年发放一次;坏损能及时更新,夏季发放防暑降温物资。
4	除四害设备及药物	按需	
5	铲雪工具	≥20套	

注: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管养接管工作量分批次配备到位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并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场,同时提供自有机械设备购买发票电子件并

加盖项目管理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

2、甲方不提供办公地点，乙方须在片区附近有固定办公和设备放置地点，乙方如使用甲方空置房屋作为办公或存储用房，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使用。

3、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除注明外，其它需保持 8 成新以上，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使用。

4、其它必备的养护设备、机械、工具、材料等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投标人需按实际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内。

5、管养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泗阳设立项目部（在管养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等设备统一停放场所），同时将管养设备配备齐全。

附件二：绿地管养肥料用量估算表

序号	肥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复合肥	吨	≥160
2	有机肥（微生物菌肥）	吨	≥100
3	叶面肥	吨	≥10
4	尿素等速效肥	吨	≥40
5	硫酸亚铁	吨	≥5
6	缓释有机肥	吨	按需配置
7	碳铵等速效肥	吨	按需配置
8	水溶性肥料（含腐殖酸）	吨	按需配置

附件三：泗阳县城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及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区所有道路、广场、街头绿地等。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

心作为园林绿化指导、检查工作的主体，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二、考核对象

绿化管养企业。

三、考核内容

包括公共绿地养护与保洁、水生植物养护、草坪复播、草花设计、播种与栽植、部分林荫苗木栽植、设施维护等全部内容。

四、考核依据

由智慧园林 APP 平台形成每月扣分清单及结果，由第三方测绘公司复核服务面积，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泗阳县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以下简称细则），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考核结果每月底由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以文件形式通知各管养单位。

五、考核项目

管养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减少日常工单产生。收到工单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处理，办理结果应与办理内容相符，处理质量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对绿化中心网格员、数字化中心、12345 下发的工单、群众信访工单及时处理整改。所有工单均需通过智慧养护平台派单，并即时记录工单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工单分一般工单与交办工单。一般工单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虚假整改工单、超时工单将视情节严重予以加倍扣分处理。

考核项目分 5 个模块，分别是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直接扣费考核和失信行为考核。其中日常养护管理共 10 项：绿地环境、杂草清除、苗木满栽、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设施维护、绿化长势、排灌除尘、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和定岗着装。

对管养单位工作考核要求

1. 实行养护地段日巡查、周计划、月总结制度。管养单位要分片区、全覆盖在中标组织方案基础上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管养方案。项目经理每日要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若管养区域出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向上级汇报；每周根据自查情况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制定科学详细的周计划并严格实施到位；每月及时总结工作情况，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对照养护内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月管养计划。此外，各管养单位要

按时将周计划、月工作总结和月计划上传至智慧园林 APP 平台。

2. 实行月报验工作制度。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考核人员根据管养单位上报的月工作计划及本月管理内容下达当月绿化管理工作任务单，工作任务单明确各项工作内容的标准及完成时间。管养单位按时间节点将完成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时上报并申请检查验收。对不可抗拒因素，需推迟完成作业的，须书面报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有效。

3. 实行项目经理考勤制度。为加强日常养护的管理，各管养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履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日常考勤和请假制度，项目组人员运用智慧园林 APP 平台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等方式进行考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项目经理必须向主管部门请假，否则将按缺席处理。如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需法人代表说明情况。

4. 实行机械设备检查制度。各养护单位必须按招标规定要求配齐标注单位名称的园林机械设备并安装定位设备。养护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须在 30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应专供于本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如管养作业中有需要，养护单位也可租用，租用的机械设备需使用时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工作的情况。

5. 实行苗木死亡补植制度。各管养单位负责人对本标段绿化养护要全方位管理，做好工作计划，保障苗木健康生长。因管养单位疏于管理，管养工作不力，造成管养标段内苗木死亡，须按同品种同规格及时补植修复。养护工作的开展须促使植物生长健壮，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所养护植物长势衰弱现象，对出现树势衰弱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对症治疗，保证树木恢复勃勃生机。

6. 实行人员到位，统一着装制度。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各管养单位管养人员出勤情况，发现缺岗、离岗、聚岗现象，将严肃处理。为便于管理，要求管养单位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规定标识的统一制服，如日常检查中发现管养人员未按统一着装的作缺勤处理。

7. 管养行为的管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经查实的管养单位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管养单位承担，并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

(2) 管养单位须认真保护管养区域的绿化苗木及公共设施。如遇第三方申请临时占

绿和占用绿地，应主动检查其相关证明，并随时掌握绿地占用情况，避免绿化苗木的缺损；如第三方无法出具有效的占用绿地证明，管养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若管养单位未及时发现破绿行为而导致管辖区域内绿化苗木及公共设施被损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将根据破坏绿化面积大小、苗木及设施损毁情况严格处罚，并督促管养单位要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植，恢复景观效果。

(3) 管养单位要严格执行《泗阳县园林绿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体系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岗位职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管养单位平时要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任何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

(4) 管养单位应有突发性事件、防台防汛及扫雪防冻等应急处置预案，重点考核：政府应急减灾下发后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以及抢险设备人员储备情况、责任体系健全情况、通讯保障稳定情况、抢险信息报送情况。要求：各标段 12 小时内应急人员、机械、物资按要求配备到位，各标段出险半小时内到达救援现场处置，实现全覆盖巡查。应急预警期间所有作业车辆须在网格内 24 小时值班待命。如发生树木倒伏影响交通出行的，要 2 小时内予以清理扶正，保障交通疏散安全。

(5) 管养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绿化管养台帐（包括苗木清单、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管护现状），绿化资料要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根据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实时上传至平台。

七、考核方式

绿化养护考核实行按月考核，每月采取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直接扣费考核和失信行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每项考核均录入智慧平台系统开展智能化统分。对照《细则》，实行“日巡查、周点评、月考核”的检查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月管养经费支付及扣除的依据。主要采用以下方法考核：

1. 日常巡查考核：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能科室对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录入智慧园林 APP 平台，通过系统下发整改通知，管养单位应限期做好相关整改。经复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细则》进行双倍扣分。日常巡查考核采取扣分累加制，月底统计汇总。

2. 定期考核：每月开展一次，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考核队伍，现场管理部门参与。

3. 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得分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职能科室每月汇总一次，在日常管养考核打分表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直接扣除或增加专项考核得分。

4. 直接扣费考核：当月按月度综合得分计算得出的月度管养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 失信行为考核：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

5. 月度管养费用是基本管养费用和考核费的总和，当月管养费用的50%作为基本养护所需投入成本，在投入符合考核的情况下予以保障，另外50%作为考核费用。

6. 付款方式：管养经费按季支付。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考核分值/100*考核费用+（-）直接扣费；

7. 考核成绩：每月考核成绩评分办法突出以日常管养为主，兼顾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成绩=日常巡查考核成绩*60%+定期考核成绩*40% +（-）专项考核成绩；

养护期间如有因绿地改造等原因交由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的绿地，其中绿地整体改造的，绿地管养由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改造的绿地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管养单位的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绿地局部改造的，绿地养护由管养单位和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文件）。

八、保障措施

1. 园林主管部门应确保投入，保障智慧园林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检查、复核、考核、计算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

2. 管养企业要配合使用人员人脸识别、车辆机械定位设备的使用和安装，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实提高服务资源投入，保障高水平服务质量。

3. 管养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对中标标段服务期内的月度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开展绿化养护。

4. 住建部门依据《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号）的规定，将管养单位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进行信用管理。

- 附件：1.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2.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专项养护和直接扣费考核细则
3.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表
4.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汇总表
5.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得分汇总表
6.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1	绿地环境	1	<p>1. 绿地内无塑膜、无纸屑、无果皮、无烟头、无便迹，无堆物、堆料等须收集在工人随身携带的口袋内，严禁现场焚烧，严禁随意抛掷，园路、广场无油迹污渍、随弃垃圾及时清扫，随时清运，日产日清。</p> <p>2. 管辖范围内的水体保持清洁，正常有养护保洁人员巡视。</p>	<p>1. 发现有塑膜、纸屑、果壳皮、烟头、便迹、杂物、油迹污渍等，扣 0.1 分/处。</p> <p>2. 水面有杂物漂浮的，扣 0.1 分/处。枯死的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扣 0.1 分/处。</p>
		2	<p>1.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叶、草屑等），随产随清不得现场存放超过 4 小时，不得倾倒在绿化带内。</p> <p>2. 绿地内树木无刻画、张贴、搭挂、摘果、损枝等现象；园路、广场无积水、积雪。</p>	<p>1. 绿化垃圾未随产随清的，扣 0.2 分/处。</p> <p>2. 绿地内树木有刻画、张贴、搭挂、摘果、损枝等现象的，扣 0.1 分/处。</p> <p>3. 园路、广场积水及积雪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处。</p>
		3	<p>1. 不得在绿地内擅自施工作业、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临时设施。</p> <p>2. 不得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其他用途，严禁停放任何车辆。</p> <p>3. 不得在绿地范围内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行为。</p>	<p>1. 擅自在绿地内施工作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或没有及时上报的，扣 1 分/处，上报不及时或未履职而找不到赔偿或恢复责任单位的，管护企业需自行恢复，并扣 1 分/处。</p> <p>2. 将绿地及水面改作它用的，扣 0.1 分/m²。</p> <p>3. 树木花草被破坏的，绿地停放车辆的，扣 0.1 分/处。</p> <p>4. 因违规使用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扣 0.3 分/次。</p>
2	杂草清除	4	<p>新植树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2 次，其他树木每年春夏之间松土 1 次，杂草、杂物及时发现及时清除，绿地内保持干净整洁。</p>	<p>1. 未松土的，扣 0.1 分/处。</p> <p>2. 绿地内杂草、杂物清除不彻底的，扣 0.2 分/m²。</p>

		5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0.2 分/处。
		6	科学安全使用化学药剂及各类园林绿化管护材料，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绿化苗木害。	违规使用园林绿化管护材料及化学药剂的，扣 2 分/处。
		7	秋冬时期，及时清除杂草、枯枝、落叶等，避免引发火灾。	未及时清除的，扣 0.1 分/处。引发火灾的，扣 2 分/处。
3	苗木满栽	8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各种模纹、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确保无黄土裸露。	1. 乔灌木、球类等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 0.5 分/株；2. 绿篱、草坪及草花等地被植物未按规定及时补缺的，扣 0.1 分/m ² 。
		9	死亡的树木要及时进行清理并要同品种、同规格补植，对因大风、大雨刮倒的树木要在风雨停后及时扶正、支撑并培土，对因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土方被冲刷、塌陷的，3 天之内修缮完善。	1. 树木刮风刮倒没有按时扶正，培土、浇水和搭支架的，扣 0.1 分/株。 2. 绿地内土方被冲刷、塌陷，或泥土外溢，没有按时修缮完整的或冲洗干净的，扣 0.1 分/处。
		10	做好绿地内草坪季节性复播草种工作，确保草坪景观效果良好。	草坪夏季未复播百慕大、马尼拉，冬季未复播黑麦草的，扣 0.05 分/m ² 。草坪出现斑秃 2 m ² 的，扣 0.1 分/处，并重新铺设草坪进行绿化。
		11	各路段因建设需移植绿化的，各项手续完善后，按时完成移植工作。	未按要求及标准完成移植任务的，扣 0.5 分/处。
		12	做好绿地内时令花卉的季节性更换和养护工作。	绿地内季节性花卉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m ² 。
		13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发现病虫害，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1. 未喷洒药剂预防病虫害的，扣 0.1 分/处。 2. 因管养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病虫害暴发的，扣 1 分/处。
4	病虫害防治	14	使用农药严格按病虫害情况指导要求 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扣 0.2 分/处。

				2.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的，扣 0.5 分/处。
		15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均匀，上口平齐，整条道路涂白后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未及时涂白，或涂白不达标，如上端口不整齐，树根部周围被涂白剂污染等的，扣 0.2 分/株。
5	整形修剪	16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高大乔木树冠完美，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内膛不乱，无枯枝死杈；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按时开花结果；色块、绿篱应带线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叶，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1. 树木不及时修剪的，扣 0.1 分/株； 不按要求乱修剪的，扣 0.1 分/株。 2. 乔木萌蘖芽未及时剥除的，扣 0.1 分/株。 3. 绿篱修剪，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的，扣 0.1 分/m ² 。 4. 球类修整不圆，同条路或同块趋向不一的，扣 0.1 分/株。
		17	乔木枝干修剪破面直径超过 5 公分，花灌木修剪破面直径超过 2 公分，必须使用伤口涂抹剂。	修剪未使用伤口涂抹剂的，扣 0.1 分/处。
		18	草坪要适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坪修剪高度：3-5 CM。修剪后的草屑、枝叶及时扫尽运出。	1. 草坪未及时修剪，生长高度超过 8cm 的，扣 0.1 分/m ² ；修剪后草坪高度过低导致枯黄的，扣 0.1 分/m ² 。 2.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的，扣 0.1 分/m ² 。 3.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未及时扫尽运出的，扣 0.5 分/m ² 。
6	设施维修	19	绿地设施始终保持完整无损、干净整洁，无刻划、张贴、搭挂等现象。 1. 警示牌、宣传牌、指示牌完好，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擦拭。 2. 护栏、坐凳、栈道、平台完好，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擦拭。 3. 垃圾筒完好，使用得当、无歪斜、无垃圾外溢等，每日擦拭。 4. 亭廊轩榭保持完好，清洁卫生，随弃垃圾及时清理，定期清洗（每周不少于一次）。	1. 警示牌、宣传牌、指示牌、垃圾桶、座椅、公厕等卫生保洁未做到位的，扣 0.1 分/处。 2. 座椅、围栏、垃圾桶、园灯、监控、宣传版面、景观小品、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被破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0.1 分/处，并维修到位。

			5. 定期对绿地设施进行查看及维修，确保设施无失盗和人为损坏现象、无安全隐患。	
7	绿化长势	20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1. 发现死树、死球的，扣 0.1 分/株。 2. 发现枯死绿篱、地被，扣 0.1 分/m ² 。
		21	绿地内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无倾斜、歪倒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的，扣 0.1 分/株。
		22	草坪应长势旺盛，色泽一致，无黄化、积水现象，基本无杂草。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草坪及时修剪。	草坪有黄化现象、积水现象的，扣 0.1 分/m ² 。
		23	冬春季节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植物防寒保暖工作。	未采取措施对植物进行防寒保暖，造成植物冻害的，需按同品种、同规格 恢复到位，并扣 0.2 分/株。
		24	完成全部树木复壮、救护后，需确保树木长势逐渐恢复，根部活力恢复，有大量新生根系萌发，上部枝叶繁茂等效果。	复壮后树木如有死亡的，须补植同规格同品种苗木，并扣 0.2 分/株。
		25	基肥、追肥使用时间、用量、品种严格按照园林植物养护标准要求实施，原则上春秋各施 1 次复合肥，。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 1 次，不得漏施、少施。	施肥时应通知园林处绿化管理人员到场监督，未按规定施肥的，扣 0.1 分/株。
8	排灌除尘	26	根据实际，干旱时及时浇水并灌足灌透，洪涝时及时排放积水。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1. 苗木干旱未及时浇水扣或浇水不合格的扣 1 分/处；浇水人员操作不规范，如水车驾驶员兼顾浇水、绿地内泥土被冲至路面等，扣 0.1 分/处。 2. 未在限定时间内排涝的，扣 0.1 分/处。

		27	<p>1. 及时喷水除尘，保持园林植物亮丽。</p> <p>2. 管养范围内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应加以遮挡，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p> <p>3. 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在使用及运送途中注意容器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p>	<p>1. 园林植物污浊时，未及时喷水除尘的，扣 0.3 分/处；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引起二次污染的，扣 0.1 分/处。</p> <p>2. 流质性垃圾溢流污染路面的，扣 0.1 分/处。</p>
10	安全文明生产	28	<p>管辖地段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水体、山体等易发生安全隐患部位；在道路上作业时，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p>	<p>1. 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的，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扣 2 分/次。</p> <p>2.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不当的，扣 0.1 分/处。</p>
		29	<p>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高空作业，应对作业区域上方的电线、广告牌多加注意，以防意外。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1. 不按技术要求使用园林机具的，扣 0.5 分/次。</p> <p>2. 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和肥料，影响行人安全的，事故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扣 0.5 分/次。</p> <p>3. 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的，扣 0.5 分/次。</p>
		30	<p>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得同行人发生争执。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不得出现辱骂、威胁甲方人员，不得抹黑单位公众形象，不得与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p>	<p>作业时间内不能文明工作的，扣 0.1 分/人/次。</p>
		31	<p>乙方需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杜绝因此造成人员信访。</p>	<p>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人员集访、不良后果的，乙方需出面解决信访矛盾，及时补发人员工资外，扣 0.5 分/次。</p>
11	设施设备定岗着装	32	<p>作业设施设备要按招标文件配备到位，应建立健全机具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制定机具操作、维护和保养规程；机具使用实行定人、定机、定岗制度，</p>	<p>1. 养护人员及作业车辆须配备 GPS，每缺配 1 个，扣 0.2 分/天，直至配齐；如因故障导致信息不能发送到智慧管理系统的，扣 0.1 分/天。</p>

		<p>机具的操作及维护人员和保管专人要按期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执行“十字作业法”（即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p>	<p>2. 提供的设施设备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须在 30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如不到位，扣 0.5 分/例/天。</p> <p>3. 设施设备工具及耗材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加设备、耗材的品种和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拒不增加导致无法达到工作要求的，扣 0.5 分/例。</p> <p>4. 有突击性任务时，未按照要求增加人员、配置机械的，扣 0.1 分/台（人）/次。</p> <p>5. 智慧管理系统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正式投入使用的，扣 0.5 分/天。</p>
	33	<p>1. 修剪时，技术人员须到现场进行指导。</p> <p>2.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巡查人等管理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手机 畅通。</p> <p>3. 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管养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会议及培训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p>	<p>1. 修剪时，技术人员不到位的，扣 0.1 分/次。</p> <p>2. 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扣 0.2 分/人/次。</p> <p>3. 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会议及培 训等的，扣 0.3 分/人/次。</p>
	34	<p>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养护人员数量配备，并着装统一仪容整洁上岗（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 色彩、反光条等）。</p>	<p>拒不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的，扣 0.1 分/人/天； 未按要求配置养护人员的，扣 0.05 分/人/天；未着装或仪容不整的，扣 0.1 分/人/次。</p>

1. 考核表中考核内容与细则为一、二、三级绿地养护的共性标准，最终考核分数要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及《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依养护管理分级标准适当上调下降。

2. 扣分采用智慧系统跨项扣分。

3. 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在泗阳县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附件 2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专项养护和直接扣费管理考核细则

一、专项考核：

专项考核分为扣分和加分两种情况，得分以片区为单位每月汇总一次，在某片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汇总核算分数的基础上直接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得出某片区最终月度考核分数；

1.1 专项考核扣分项

1.1.1 建立完整的管养工作档案，甲方在抽查检查时不能及时提供或缺失的，每例扣 1 分（包括台账、管养巡查日志、工作总结计划、专项工作安排、人员管理考核培训材料等）。

1.1.2 未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计划的，每次扣 1 分。

1.1.3 未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任务的，每例扣 1~5 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发出的合同内提升改造设计任务的，每例扣 1~5 分。

1.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每例扣 3~10 分。

1.1.5 对毁绿、占绿（包括审批移植超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3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3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执法单位的，每次扣 3~5 分。管养单位只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但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每例扣 4 分，并负责无偿恢复被毁绿地。

1.1.6 因养护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未处理或处理不妥造成投诉的或不良影响的，每例扣 3~10 分。如乙方未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对树木倒伏、折断的 2 小时内未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积极处理，导致倒、断树伤人或绿化被人为损坏未获赔偿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1.1.7 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电话中反映的投诉、批评、数字城管工单等问题，每逾期回复 1 次扣 1 分，经查实属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导致的，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例扣 2 分。

1.1.8 对甲方所需技术支持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成专家技术团队到场服务的，每例扣 3 分。

1.2 专项考核奖励加分项

1.2.1 市级各类创建、节庆、会议、赛事等活动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的，每例加 1 分；能高标准及时完成布置的设计任务的每例加 2 分。

1.2.2 对于新闻媒体、市、县、局领导提出表扬嘉奖的，每例加 2 分。

1.2.3 上班期间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行为的，每例加 1 分。

1.2.4 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每例加 2 分；能主动研究分析，针对管养问题，提出有效设计方案从根源上解决管养问题的，每例加 2 分。

1.2.5 甲方不定期对所布置的调查统计、突击活动等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评比，从完成及时、成果准确、质量优良的片区中选出最优者，予以每例加 1 分奖励；甲方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如苗木移植、间植、地形调整、增设设施设备等工作，能够积极予以落实，并在约定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的，予以每例加 1 分奖励。

1.2.6 积极处理本标段内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数字城管工单、市民投诉等问题的，每例加 1 分。

1.2.7 积极采取措施应急排险，处理标段内的突发事件，使公众人身和财产免受损失的，每例加 2 分。

直接扣费考核

直接扣费考核：在当月按月度综合得分计算得出的月度管养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一）总体工作

1、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乙方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7 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期间，乙方发生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低于70分）的或连续12个月内有5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交办或整改任务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项；乙方故意拖延工作任务、拒不履行工作任务及两次以上交办未保质保量限时完成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3000-5000元/项。

5、因管理或安排工作不当，造成绿化养护事故、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影响形象等情况，每例扣除违约金3000-10000元，并由乙方无偿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于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或网络问政中反映的绿化管理管护存在问题，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项；对于被上级检查，对绿化管理管护存在问题提出批评的，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7、逢各类接待、迎检、组织活动等期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交办任务，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8、乙方现场车辆不得随意碾压公共绿地，否则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500-1000元/次。

9、为保证队伍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且工资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上报工资发放表，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接到人员工资未达最低工资标准。反映经查属实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按标准要求补发到位，相关行政责任自行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次；如发现随意扣发员工工资现象，首次直接承担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10000元，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不得发生在办公场所私拉乱接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聚餐饮酒等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到位，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11、重视接待、创建等工作，在接待前积极主动开展环境整理、点位布置、展牌摆放、接待通知、线路巡查、重点工作重点岗位交办等工作，接待前30分钟确保接待线路上车

辆管理、施工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安全管理、垂钓管理、垃圾清理、喷泉及音乐开放、不文明行为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并持续维护至接待完成,如不到位,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对出问题的岗位进行问责,并报甲方处理结果。

1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每片区为单位,每少提供服务一天,按该片区管养费的 1%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7 日,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智慧管理系统未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正式投入使用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14、管养期内,按照甲方要求,3 年内每年完成 1 个科研课题选题研究工作。若每年不能完成 1 个科研课题选题研究工作的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每季度需完成并发表不少于与本项目相关的 1 篇宣传报道,否则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篇。

15、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交办 3 次以上未落实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2500 元/次。

16、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人员集访的,每发生一例,乙方相关负责人除出面解决信访矛盾,及时补发人员工资外,再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例。

(二) 人员配备

1、乙方片区负责人、巡管保洁队长、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拟更换的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到岗,履行前任的义务,各岗位管理人员中标服务期内仅限各更换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片区负责人或巡管保洁经理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其中任意 1 个管理岗位更换次数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管养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退还扣除已发生管养款后的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如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退还扣除已发生管养款后的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片区负责人、巡管保洁经理、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正常在岗，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各个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否则按缺岗处理，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天。

4、项目管理人员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甲方电话。电话联系不上致使延误工作的，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

5、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巡管人员、保洁人员、水电工、维修工等现场人员，并应配备统一服装。乙方进场时，甲方严格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核对现场人员及相关证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定人定岗。以上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出现未按规定随意调岗或缺岗现象的，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200元/人/天，超过5天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月，情节严重的双倍扣除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经理助理、专职水电工、维修工未按规定随意调岗或缺岗现象的，扣除违约金500元/天，缺岗超过5天的，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月，情节严重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6、甲方将对现场绿化人数情况进行检查，每日请假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5%（每人每月假期不高于4天），如现场未达到合同规定之养护人数的，且养护工作因人少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的，以少1人100元/天的标准，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如因考核设备故障导致人员考核信息不准确的，按人员缺岗处理，以片区为单位连续3个月累计超过5人次缺岗的，再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

7、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工作安排，文明开展工作，不得出现辱骂、威胁、殴打、诽谤甲方人员，不得造谣传谣、抹黑甲方和各公园管理单位公众形象，如有发生须立即辞退涉事人员，且不再录用，并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工作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如有发生经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

8、合同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每发生一例，乙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

9、乙方派驻的所有人员须在上岗前分类进行分类培训，使其清楚掌握工作内容，具备必要的职业素质，满足岗位工作要求；乙方人员进场后三个月内须加强人员工作考核，对能

力不强、状态不佳、责任心差、态度不端正等不满足工作岗位需求的人员进行淘汰和筛选。乙方人员因工作不称职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更换人员应在三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按缺岗除处理。

10、乙方人员因辞职、生病或其他原因等不能到岗时，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并在三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否则按人员缺岗处理。

11、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乙方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2、项目管理人员须做好绿化养护、巡查、保洁和设施维护日常巡查和台账管理，每日填写巡查日志，甲方将对巡查日志不定期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或巡查日志空缺、内容不全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 元/次。

13、甲方通过 QQ、微信、电话、短信、交办单等交办乙方工作的，乙方片区负责人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完成结果，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14、乙方片区负责人应严格做好各项总结及计划上报工作。周计划和月总结在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送，月度总结应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未及时上报或编写质量较差、内容不全面的须扣除违约金 200 元/次，且重新编写至满足甲方要求。

15、乙方片区负责人应每半年组织安全演练一次，做好记录、留存照片上报甲方，未及时、认真开展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16、乙方片区负责人应及时开展春夏秋三季每月一次的“除四害”工作，组织做好消杀地点记录、留存照片，及时记录上报甲方，未及时开展的，甲方记录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17、乙方片区负责人应清楚掌握并及时安排各阶段重点工作，如冬季苗木防寒保暖、春季绿化补植、秋季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及水草打捞工作等。如因片区负责人工作安排不及时，导致养护问题、卫生问题、设施设备等问题影响景观的，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 500-1500 元/项。

18、乙方片区负责人应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及时落实秋冬季、祭祀期、春节等期间防火预防措施，及时做好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对准备及灾情统计、灾后辅助恢复等工作。

因工作安排不到位、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甲方记录扣除违约金 2000-5000 元/项。

（三）设备配备

1、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7 日内采购齐所有设施设备，相关款式、大小等须报甲方同意后采购。甲方将严格对照乙方投标文件核对设施设备，如设备配备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2000 元/天/项，直至设备按要求采购到位；因设备丢失、坏损的，乙方须及时维修、更换到位，否则按设备配合不到位处理。

2、特定季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抗旱保苗工作，确保浇水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天/台。

3、招标文件中所注所需配备的设备数量为最低限，在临时任务紧、工作量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绿地管理管养需求，要求增加相关机械设备。乙方应及时租用或调用相关设施设备，按时保质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否则按设备配置不到位处理。

4、乙方应常备给排水、强弱电、铁质、木质、石质等材料维修所使用的工具，零星维修材料、简单耗材等，如油漆、水泥，各类胶水、胶带，螺丝、螺帽、钉子、锁、彩旗、扎丝、焊条等简单耗材以及各类型号的快速接、阀门等维修材料。维修所需发电机、电焊机、氩弧焊机、热熔机、熔纤机、电镐、两用电钻、切割机等设备及维修机械（如叉车、吊车、挖机、装载机、平台车、顶管机等）应在维修工作时及时调用到位，不能影响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否则按设备配置不到位处理。相关维修设备及机械调用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绿化管养工作考核

1、夏季高温期间，乙方应及时做好绿化养护时间调整，避免中午高温期作业，并及时安排防暑降温工作，出现人员中暑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乙方应及时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死植物（包括乔木最低分枝点以上全部干枯死亡、未生新芽的植株）进行更换、补植。

3、对管养不到位出现问题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存在被外来检查、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群众投诉、信访举报或主管部门领导交办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2)存在被局领导交办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3)存在被县级以上交办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4、严格执行施肥工作的统一安排，原则上园林绿化苗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根据不同植物品种需求，每年至少 1 次，每季度初报送季度肥料使用计划表（肥料品种、数量、施肥地点、施肥苗木品种等），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施用，按计划施用肥料，不施肥或偷工减料的，一经查实，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施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施的，每逾期 1 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严格控制肥料使用量并结合实际需求施肥，过量施肥造成苗木损伤的由乙方赔偿。

5、每年秋季及时进行黑麦草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黑麦草或效果不佳，黑麦草出苗率低于 85%的，每次考核发现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 m²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 m²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6、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修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整理清运，现场不得存放，严禁将修剪产生的垃圾倾倒在绿化带内，如发现以上情况，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7、肥料使用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每次入库肥料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入库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劣质肥料，要求肥料品质良好，包装上字迹清晰、封口整齐，登记证号、品牌、有效成分、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标注齐全，标明执行标准，肥料登记证号可查询，肥料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经甲方验收，擅自使用不合格肥料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不予认可施肥数量。

8、肥料使用量达不到合同内年使用量的，违约金按照少施量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微量元素肥 3 万元/吨扣除；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菌肥 6000 元/吨扣除；尿素 4500 元/吨扣除；复合肥 5000 元/吨扣除；缓释肥/有机肥 2000 元/吨扣除；硫酸亚铁 2000 元/吨扣除。肥料违约金在一年养护周期结束前扣除。

（五）保洁工作考核

多次发现未按以下规定执行的，可处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次。

1、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杂物，无生活垃圾、漂浮物等。对因修剪、除草、清理枯死株等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2、对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漂浮物应巡回、随时拣拾。每天 8:30 前完成绿地内捡拾工作，并在夏季每天 7:30--18:30、冬季每天 8:30--17:30 绿地内有专职人员进行巡回保洁，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3、每日巡视绿地（包括水面、广场）并及时安排人员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各种杂物、树挂等，保持绿地清洁，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随意堆放，修剪产生的垃圾、挖掘出的土方等须收集在随身携带的口袋内或临时放置在彩条布上，产生的垃圾不得就地掩埋，严禁现场焚烧，严禁随意抛置，如有发生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4、管养区内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应加以遮挡，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在运送途中注意容器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如有发生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

5、绿化带冲洗工作不到位，有泥水外溢、安全防护不到位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六）设施维保工作

多次发现未按以下规定执行的，可处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次。

1、维修工非因个人及家庭突发严重情况的，不得缺岗，如有维修工请假，乙方应联系其他维修工顶岗。

2、维修工应及时响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因本人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到场的，乙方须及时安排其他维修人员到场开展工作。

3、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材料，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其拆除并重新采购更换，拒不执行的，甲方自行采购，费用按双倍从乙方当月管理经费中直接扣除。

4、乙方应常备铁质、木质、石质等材料维修所使用的工具，零星维修材料、简单耗材等，如油漆、水泥，各类胶水、胶带，螺丝、螺帽、钉子、锁、彩旗、扎丝、焊条等简单耗材以及各类型号的快速接、阀门等维修材料。维修所需发电机、电焊机、氩弧焊机、

热熔机、熔纤机、电镐、两用电钻、切割机等设备及维修机械（如叉车、吊车、挖机、装载机、平台车、顶管机等）应在维修工作时及时调用到位，不能影响维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维修设备及机械调用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绿地内各类附属设施和器具应及时安排人员保洁，如有损坏，应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保洁、维修率为 100%，保洁达不到标准的，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规定时间内未维修到位，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巡管、保洁、维修等人员使用的相关工具和装备，因丢失、损坏等原因不满足需求的，影响工作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

附件 3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考核表

考核时间	评分标准 (总 100 分)	存在问题	扣分值	整改期限	备注
	按《泗阳县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和国家、省、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和养护，每发生 1 例不符合要求的，首次予以指出并限期整改，再次发生除限期整改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3 分				
	日常考核已扣分的限期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前次扣分值 2 倍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到位				
	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交办 3 次以上未落实到位的，扣 20 分				
合计					

考核人（签字）： _____

被考核人（签字）： _____

附件 4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日常养护管理汇总表

序号	路段、名称	公司名称	汇总统计				平均得分	备注
			日常巡查考核成绩（汇总）	60%（得分）	定期考核成绩	40%（得分）		



附件 5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考核汇总表

日期	考核内容	问题记录（表彰记录）	扣分值	加分值	备注
	合同专项考核 和直接扣费考 核部分所列事 项				
月度汇总					

备注：专项考核和直接扣费考核独立于月考核直接在当月日常考核基础上扣除或增加相应分数。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 6

泗阳县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汇总表

序号	路段、名称	公司名称	汇总统计			最终得分	备注
			日常考核总成绩	专项考核	直接扣费		



验收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及分级标准》、《宿迁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导则》、《泗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对园林化管理的标准执行。

附件四

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修订稿)

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包括园林植物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及其他管理工作。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养护质量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

一级养护绿地：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范围广的各类综合公园、重要的游园（单位庭院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养护绿地：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游园（单位庭院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养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绿地。

各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上述分级养护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制定本地一、二、三级绿地。

宿迁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分级标准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整体要求		1. 植物生长健壮，管养精细；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2. 各类设施使用功能和外观均良好。 3. 绿地（含水面）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1. 植物生长健康，管养较精细；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2. 各类设施功能正常，外观良好，维护及时。 3. 绿地（含水面）基本干净、整洁，观感舒适。	1. 植物生长正常，及时采取管养措施；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2. 各类设施功能正常，维护及时。 3. 绿地（含水面）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一 园 林 植 物 养 护	乔木	1.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2.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3. 无缺株、死株。	1.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2.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3. 基本无枯死株。	1.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2.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3. 无明显枯死株。
一 园 林 植 物 养 护	行道树	1.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同一路段行道树修剪造型一致，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 树穴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种植地被植物或有平整盖板、覆盖物。	1. 树形、树冠舒展，同一路段行道树修剪造型基本一致，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 树穴黄土不裸露，覆盖物或设施基本完好。	1. 树形、树冠舒展，植株冠形较好。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 树穴黄土不裸露。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花灌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株形丰满，枝叶繁盛茂密。 2. 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枝组比例合宜，无影响通行或休憩的外伸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株形良好，枝叶茂密。 2. 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基本无影响通行或休憩的外伸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株形正常，枝叶合理。 2.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无明显伸出枝影响通行或休憩。
	绿篱（模纹、色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健壮，枝繁叶茂，无枯枝、死梢，下部不光秃，无衰退迹象。 2.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3.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整齐美观，无缺株、死株；下部无明显光秃，无明显衰退迹象。 2.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势较好，无显著秃斑、枯枝死梢，无严重衰退迹象。 2.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一 园 林 植 物 养 护	球类或其它单株灌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健壮。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3.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良好。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线条流畅，保持冠形圆整或外形轮廓清楚。 3. 基本无枯枝、断枝，无脱脚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基本正常。 2. 定期修剪，线条基本流畅，保持冠形圆整或外形轮廓清楚。 3. 无明显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攀援植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健壮，攀援力强，无脱落垂挂现象，枝叶分布均匀，覆盖效果好。 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及时合理，植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行和休憩，不存在安全隐患。 3.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良好，攀爬、垂挂状态良好，枝叶分布均匀，覆盖效果好。 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及时合理，植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行和休憩，不存在安全隐患。 3.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攀爬、垂挂状态良好，枝叶分布均匀，覆盖效果较好。 2. 修剪、牵引、绑缚等措施及时合理，植物体和攀爬辅助设施不影响通行和休憩，不存在安全隐患。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 无严重病虫枝，无明显成虫活卵。叶面无显著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一 园 林 植 物 养 护		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4. 无病虫枝, 无成虫活卵, 无残蛹虫壳等。 叶面无明显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无明显病虫枝, 无明显成虫活卵。叶面无明显灰尘、蛛网、飘浮物等。	
	水生植物	1. 景观效果美观,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 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 2. 无死株, 生长期及时剪除枯叶、枯枝、残花, 对有冬季观赏性的植物于次年春季发芽前清除干枯植株。	1. 景观效果美观,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 花期、花色正常。 2. 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生长期及时剪除枯叶、枯枝、残花, 休眠后及时清除枯败残体。	1. 景观效果良好,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2. 无明显缺株、死株、枯叶、残花, 生长期及时剪除枯叶、枯枝、残花, 休眠后及时清除枯败残体。
	竹类	1.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 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 2. 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3. 竹林、竹丛无杂树,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杂藤; 无垃圾杂物等。	1.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 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 叶色基本正常。 2. 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3. 无可视垃圾、杂物。	1.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 2. 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3. 无明显可视垃圾、杂物。
	地被植物(宿根花卉)	1. 生长茂盛, 覆盖率 98% 以上,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量足色艳, 观叶植物叶色纯正浓郁。 2. 修剪科学及时, 无杂草。 3. 无缺株、倒伏, 残花量 ≤ 10%。	1. 生长良好, 覆盖率 95% 以上,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花量花色正常,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2. 修剪得当, 无杂草。 3.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 残花量 ≤ 15%。	1. 生长基本正常, 覆盖率 90% 以上,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花量花色较正常, 观叶植物叶色较正常。 2. 能够定期修剪, 无明显缺株、死株、枯叶、残花, 基本无杂草。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时令 草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盖率 98%以上, 无裸露地面, 生长健壮, 株形饱满,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无残花, 无枯死株。 2. 轮廓和图案美观, 边缘线流畅自然。 3. 无失水萎蔫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盖率 95%以上, 无裸露地面, 生长良好; 株高、花期整齐一致, 无残花, 无枯死株。 2. 轮廓和图案美观, 边缘线流畅自然。 3. 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盖率 90%以上, 基本无裸露地面, 生长正常, 开花正常; 无明显残花、枯死株; 2. 密度适宜, 株高基本一致, 图案清晰, 边缘线较流畅自然。 3. 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一 园 林 植 物 养 护 草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整齐, 边缘线清晰, 生长茂盛, 草根不裸露, 无可视斑秃。 2. 播种黑麦草及时、科学合理, 出芽率达到 98%以上。草坪绿色期全年不低于 330 天。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 无明显裸露地。 3. 草坪高度不超过 8cm, 按 1/3 原则修剪; 5-10 月, 不超过 10 天修剪一次。 4. 杂草率 ≤5%。 5. 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整齐, 边缘线切边整齐, 生长良好,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 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 2. 播种黑麦草及时, 出芽率达到 95%以上。草坪全年绿色期不低于 320 天。 3. 草坪高度不超过 8cm, 按 1/3 原则修剪; 5-10 月, 不超过 10 天修剪一次。 4. 杂草率 ≤10%。 5. 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较整齐, 边缘线基本清晰, 生长季节不枯黄, 覆盖率 90%以上, 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 m² 或 10 m² 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 2. 播种黑麦草及时, 出芽率达到 90%以上; 草坪全年绿色期不低于 300 天。 3. 草坪高度不超过 8cm, 按 1/3 原则修剪; 5-10 月, 不超过 15 天修剪一次, 草坪高度不低于 2.5cm。 4. 杂草率 ≤15%。 5. 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园林建筑、构 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完整, 外貌整洁。 2. 设施清洁、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 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及锈蚀; 及时维修, 无安全隐患。 3. 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完整, 外貌较整洁, 定期粉刷、清洗。 2. 设施清洁、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 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3. 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完整, 外貌较干净。 2. 设施干净、基本完好, 设备安全运行; 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 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常规维修, 无安全隐患。 3. 防火、防风、防雨雪、防雷等保护措施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护				落实有效。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假山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3. 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 4.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3. 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3. 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园路、广场、 无障碍	1. 园路、广场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2. 园路、台阶、广场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3.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1. 园路、广场平整，无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2. 园路、台阶、广场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3.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1. 园路、广场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无明显漏嵌。 2. 园路、台阶、广场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3.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1.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2.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1.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2.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1.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破损，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2.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二 园 林	栏杆、桌凳	1.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2. 竹、木材质及时维护，无腐朽，金属类材	1.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2. 竹、木材质定期维护，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1.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2. 竹、木材质能够维护，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设施维护		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3. 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3. 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3. 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花坛、雕塑	1.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2.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1.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2.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1.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2.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停车场	1.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2.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1.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2.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1.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2.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健身（游乐）设施	1. 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设施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使用安全。 3. 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4. 环境整洁。		
二园林设施	电子设备设施	1.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 2. 适时播放，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3. 定期更新和升级电子设备的系统，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4. 广播音响、电子显示屏开展的宣传教育内容积极健康，根据绿地需求随时调整。		
	水体	1. 随时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	1. 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保	1. 定期清理水面垃圾、杂物、漂浮物等，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维护	维护	<p>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p> <p>2. 有专门的水面保洁人员及水草处理人员，及时清除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杂草。</p> <p>3. 喷泉、涌泉、雾森、跌水等水景观设施使用功能正常，维修及时。</p> <p>4.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p>	<p>持水面清洁，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p> <p>2. 及时清除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杂草。</p> <p>3. 水体景观设施的维护修理及时，保证使用功能正常。</p> <p>4.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p>	<p>保持水面清洁，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p> <p>2. 定期清理水生杂草。</p> <p>3.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p>
	标识系统、宣传牌	<p>1. 牌示齐全，直立端正，不歪斜，无破损、无污物。</p> <p>2. 文字、图案清晰完好，无错别字。</p>	<p>1. 牌示齐全，较整洁。</p> <p>2. 文字、图案清晰完好，无错别字。</p>	<p>1.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p> <p>2. 文字、图案较为清晰，无错别字。</p>
	给排水	<p>1. 管道畅通，运行正常，无破损。</p> <p>2. 雨污水管网构件完整无破损，管网及排水沟不淤积，排水良好；井盖、井算平稳，无破损、无倾覆。</p> <p>3.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p>	<p>1. 管道基本畅通。</p> <p>2. 定期检修管道和配件；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无破损、无倾覆。</p> <p>3.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p>	
二园林设施维护	垃圾收集设施	<p>1. 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清洁、完整，标识清晰，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p> <p>2. 垃圾收集、中转外运车辆清洁，不抛洒滴漏，有规范操作要求和收集外运制度。</p>	<p>1. 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清洁、完整，标识清晰，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p> <p>2. 垃圾收集、中转外运车辆清洁，不抛洒滴漏。</p>	<p>垃圾箱分类设置，外观基本清洁、完整，箱内无陈积垃圾。</p>
	照明设施	<p>1.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p> <p>2.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清洁、安全。</p> <p>3. 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业操作规范</p>	<p>1.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p> <p>2.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清洁、安全。</p> <p>3. 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业操作规范。</p>	<p>1.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使用安全。</p> <p>2. 有规范的亮化管理及养护制度，有专业操作规范。</p>

分级名称 标准要求 类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p>减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 3. 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制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应的消防演习。 3. 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内的各类防灾避险设施正常运行。 2. 制订防灾巡视、值班制度，做好防灾宣传。
三 其 他 管 理	<p>绿地清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含水面)整洁、干净。 2. 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无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3.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随产随清。 4. 有专人保洁，每天巡查、清扫不少于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环境基本干净。 2. 及时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3.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日产日清。 4. 每天巡查、清扫不少于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环境较为干净。 2. 及时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3.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理。 4. 定期巡查，每周清扫保洁不少于3次。
	<p>人员、装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岗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2. 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齐全。 3. 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岗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2. 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齐全。 3. 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岗人员能统一着装。 2. 配备修剪、浇水等必要的机械、工具。 3. 作业车、巡逻车等车辆统一标识。

